

# 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开展价格认定，调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纠纷，维护市场秩序，提供社会信用服务。办理市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的各类财物价格认定业务；组织开展调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及涉税等其他涉行政事务价格认定业务；对（区）市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复核；承担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推广，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研究，按规定向社会提供信用服务，承担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工作流程	实施期限
1	价格认定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1. 对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包括：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2、《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 3、《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开展认定	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民生路36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01室）；电话：0632-8686170	价格认定的提出→受理→现场勘验→市场调查→测算及结论→送达及归档	长期

# 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开展价格认定，调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纠纷，维护市场秩序，提供社会信用服务。办理市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的各类财物价格认定业务；组织开展调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及涉税等其他涉行政事务价格认定业务；对（区）市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复核；承担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推广，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研究，按规定向社会提供信用服务，承担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工作流程	实施期限
2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依法对涉税财物计税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价格认定结论。	1、《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务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3、《山东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办法》（鲁政办字〔2015〕229号）		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民生路36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01室）；电话：0632-8686170	涉税物品价格认定的提出→受理→对涉税物品进行核查→作出结论→送达及归档	长期
3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复核	区（市）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时，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市级价格认定机构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开展认定复核	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民生路36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01室）；电话：0632-8686170	价格认定复核的提出→受理→复核决定→复核结论书送达→结案归档	长期

# 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开展价格认定，调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纠纷，维护市场秩序，提供社会信用服务。办理市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的各类财物价格认定业务；组织开展调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及涉税等其他涉行政事务价格认定业务；对（区）市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复核；承担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推广，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研究，按规定向社会提供信用服务，承担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工作流程	实施期限
4	价格调解	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1、《山东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鲁政办发〔2010〕7号） 2、《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鲁价认发〔2016〕95号）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开展价格调解	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民生路36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01室）；电话：0632-8686170	价格争议调解提出→受理→进行价格争议调解→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送达双方→结案归档	长期
5		全市信用信息归集整理	对信息提供主体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分类、整理、共享及维护。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14号）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工作	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民生路36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10室）；电话：0632-8686172	信用信息申报→归集、分类、整理→共享及维护	长期
6		平台建设、运营和维护	在市发展改革委的领导下，打造“一网三库一平台”及信用相关应用系统，最终建成与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部分县市区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纵横联通的，覆盖全市所有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14号）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工作	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民生路36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10室）；电话：0632-8686172	信用异议提出→异议处理→信用数据维护	长期

# 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枣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开展价格认定，调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纠纷，维护市场秩序，提供社会信用服务。办理市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的各类财物价格认定业务；组织开展调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及涉税等其他涉行政事务价格认定业务；对（区）市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复核；承担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推广，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研究，按规定向社会提供信用服务，承担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工作流程	实施期限
			行政区域、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负责受理异议（依申请）处理、信用修复的数据维护工作。					

